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因此本次调整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78 元/份调整为 8.74 元/份。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981,438 份，调整为 8,966,588 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作废因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000 份。作废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8,966,588 份，调整为 8,942,588 份。

《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